

中国石油广西石化炼化一体化转型升级项目27/60万吨/年环氧丙烷/苯乙烯（含乙苯）装置工程废碱焚烧炉系统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QITC-2023-WZ-182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西石化炼化一体化转型升级项目27/60万吨/年环氧丙烷/苯乙烯（含乙苯）装置工程 招标人为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项目业主为广西石化分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废碱焚烧炉系统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中国石油广西石化炼化一体化转型升级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产业园区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公司炼油区东侧,占地约308公顷。27/60万吨/年环氧丙烷/苯乙烯（含乙苯）装置（以下简称PO/SM装置）包括：乙苯单元、过氧化单元、环氧化单元、PO精制单元、脱水单元、苯乙烯精制单元、加氢单元、环保单元、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装置罐区、炉区、现场机柜室、装置变电所、装置主管廊等。

2.2招标范围及数量：

标包

位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包

3800-PK-0870A/S

废碱焚烧炉系统

套

2

标段（标包）划分：共1个标包。

2.3交货期及交货地点：2024年11月15日前项目现场车板交货；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产业园区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分公司。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法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执行“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要求的企业，只需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其它类型法人须提供政府相关机构出具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3.2投标人须是含碱废液焚烧工艺及燃烧技术提供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投标人须为焚烧炉燃烧器生产制造商。不接受代理商或贸易商投标。

3.3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投标人无因投标产品的质量或安全环保问题被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通报(复查合格的，可予以接受)。

3.4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未被列入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供应商黑名单，或被列入黑名单但已恢复交易资格的。

3.5信誉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无违法、违纪或重大法律纠纷情况：

1)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须提供相关网页截图；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须提供相关网页截图；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未曾涉及刑事案件、投标截止日前五年内未涉及民事侵权责任纠纷和知识产权与责任纠纷，须按招标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承诺书。

3.6投标人或其投标产品的制造商被列入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合作伙伴合规风险提示清单》中建议为“不再签署

新合同”且仍在有效期内的，投标将被否决。

3.7财务要求：根据所报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测算，投标人为资不抵债的，投标将被否决。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数据不清楚的投标将被否决。

3.8业绩要求：

(1) 焚烧炉业绩

投标人须具有2013年1月1日以来，1台及以上碱液焚烧炉（处理量不小于6t/h，操作温度不低于950℃，钠离子浓度不低于4%w）的设计、制造、供货及成功运行业绩（含投标人的母公司或投标人的子公司品牌业绩），且炉型为顶烧绝热炉型，并设置锅炉进行余热回收。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的业绩表和业绩证明资料，未按照要求提供业绩表和业绩证明资料的业绩为无效业绩：

a)业绩表应包括装置名称及规模、合同号、所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至少包含处理量、操作温度、钠离子浓度）、数量、合同签订时间、最终用户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框架协议和战略协议不属于有效供货业绩。

b)业绩证明资料为供货合同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封皮、供货范围、工作范围、签章页等）或最终用户提供的供货业绩证明。如果合同文本中无法体现符合业绩要求的招标物资的特征，还需提供相应的技术要求或技术协议。

(2) 焚烧炉耐火材料业绩

投标人提供的绝热炉膛衬里材料须为成熟产品，成熟产品是指应用于国内碱液焚烧炉成功运行12个月及以上，且操作温度不低于1100℃，炉衬里接触介质为碱液（钠离子浓度不低于3%（w））；

投标人须提供耐火材料分供应商的业绩表和业绩证明资料，未按照要求提供业绩表和业绩证明资料的业绩为无效业绩。

a)业绩表应包括装置名称及规模、合同号、所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合同签订时间、交货时间、投产时间、最终用户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框架协议和战略协议不属于有效供货业绩。

b)业绩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封皮、供货范围、双方盖章页等】。如果合同文件中无法体现符合业绩要求的招标物资的特征，还需提供相应的技术要求或技术协议。

投标人须提供最终用户签字或盖章的衬里材料成功运行业绩证明文件。

3.9联合体要求：不允许联合体。

3.10失信惩戒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

若 $8 \leq$ 投标人的累计失信分 ≤ 10 分，将暂停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投标人处于暂停投标资格状态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的累计失信分 > 10 分，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投标人处于取消投标资格状态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失信分以开标当日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发布的失信行为信息为准。

受到惩戒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等自然人在其他法人或组织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的，该法人或组织参与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投标将受到等同惩戒。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2月20日9:00时至2023年12月27日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ebidmanage.cnpcbidding.com/bidder/ebid/base/login.html>）注册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①登陆在线购买招标文件。如未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上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需要先注册并通过平台审核，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在“可报名项目”中找到本项目并完成在线报名。

②办理本目标标书费缴纳事宜。

③此次采购招标项目为全流程网上操作，投标人需要使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的U-key才能完成投标工作，因此要求所有参与本次采购招标的投标人必须办理U-key（具体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首页----操作指南---《关于招标平台U-KEY办理和信息注册维护通知》）。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操作指南中“投标人用户手册”的相关章节，有关注册、报名等交易平台的操作问题也可咨询技术支持团队相关人员，咨询电话:4008800114。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400元，售后不退。

4.3潜在投标人按照4.1要求在4.1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报名和购买招标文件款项后，确认在平台中填写的发票信息（单位地

址、开户银行、基本账户账号、三证合一、公司电话、发票类型、收件地址)。如有误请自行修改或联系平台客服。

4.4投标保证金流程：由企业基本账户汇款至昆仑银行账户，然后必须在系统中将投标保证金分配至所投项目或标段，方可认定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详见招标公告附件5投标保证金递交流程”。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本次招标采取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方式

5.1.1网上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在5.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为避免受网速及网站技术支持工作时间的影响，建议于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或较早时间完成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系统成功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视为主动撤回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将予以拒收。

5.2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网上开标）：2024年1月12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5.3开标地点（网上开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所有投标人可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在线参加开标仪式）。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http://www.cnpcbidding.com>）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寰球工程北京分公司

招标机构：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中心

联系人：魏晓阳

联系人：王碧菲

电话：010-61917526

电话：010-61917512

邮件：wangbifei-hqc@cnpc.com.c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达二路1号

2023年12月20日

电子招标运维单位：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电话：**4008800114转3转6**

电子招标运营单位：中油物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10-62069351**

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咨询。

招标公告中未尽事宜或与招标文件不符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